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b)

2011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54(Part II))通过]

66/123.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90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55号、1996年12月12日第51/58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3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4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31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32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28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36号和2010年12月21日第65/184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欢迎宣布2012年为国际合作社年并在2011年10月31日启动该国际年；

¹ A/66/136。



3. **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合作社年宣传合作社，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并交流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良好做法；

4.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及合作社组织合作，考虑制定一个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在国际合作社年之后继续推广合作社，以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且将路线图或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期确保有侧重点、有实效地后续跟进国际合作社年的活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和提供社会保护的可持续、成功的工商企业；

6.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期通过为合作社提供与其他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平等的竞争环境等措施，包括制定适当的税率奖励以及提供获得金融服务和市场准入的机会，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加强合作社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7. **敦促**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与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及后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尤应：

(a) 充分利用和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并促进成立和发展合作社，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者或属于弱势群体者，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能够在自愿基础上充分参与合作社，并解决他们在社会服务方面的需要；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途径包括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和(或)咨询机构来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研究、良好做法交流、培训、技术援助及合作社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管理、审计和营销技能领域；

(d) 提高公众对合作社在创造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作贡献的认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推动关于合作社活动及其对就业和总体社会经济的影响的全面研究和统计数据收集，并通过统一统计方法来促进制订健全的国家政策；

8.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改善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机会；

9.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10. **又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普及便捷且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推动金融合作社的发展，以实现普惠金融服务目标；

11. **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努力，扩大提供和方便获取关于合作社运作和贡献的研究成果，并制定方法以收集和传播关于合作社企业的可比全球数据及合作社企业的良好做法；

12.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3.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概述国际合作社年期间开展的活动。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